凤庆县人民政府

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信访举报D3YN202405120059问题办理情况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3日，我县收到临环督办转〔2024〕2号第四批交办编号为D3YN202405120059投诉举报件，投诉内容为“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春山社的养猪场异味严重，污水直排到附近河流，造成河流污染”。我县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勐佑镇人民政府前往举报现场点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该群众举报件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有关问题已办结。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D3YN202405120059举报内容为：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春山社的养猪场异味严重，污水直排到附近河流，造成河流污染。

二、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位于我县勐佑镇，按行业类型属于农业行业；按污染类型属于水污染；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或项目等的基本情况

无涉事企业或项目。

三、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5月13日，接转办件后，我县及时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勐佑镇人民政府前往举报现场点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 该信访举报地点位于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春山组，该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养殖场，养殖场业主为李国庆（身份证号码：533522\*\*\*\*\*\*\*\*121X，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春山小组人），该养殖场建于2007年，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圈舍占地面积300平方米，设计存栏100头，主要以收购、转卖生猪为主，现存栏生猪11头。该养猪场存在异味情况属实，该养猪场有排污口2个，现场核实当天现场未见污水流出，但存在排污痕迹。其中，一个排污口建有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道；另一个排污口污水直排入农田地后，经排洪沟排入河道，两个排污口均未对尾水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四、办结目标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立行立改。**一是**要求养殖户对2个粪污收集池采取密封处理。**二是**新增不低于9立方米3格化粪池1个，将2个排污口污水经管道收集统一到新增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尾水用于农田地浇灌再利用，不再直排入河。

五、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并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是**要求养殖户对 2 个粪污收集池采取密封处理。**二是**新增9立方米3格化粪池1个，将2个排污口污水经管道收集统一到新增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尾水用于农田地浇灌再利用，不再直排入河。**三是**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养殖主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下步整改方案

**一是**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督促养殖主体及时清掏粪污还田利用，确保粪污不外溢，确保整改畜禽粪污达到排放要求。**二是**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管理长效机制，构建起政府领导、部门参与、镇村联动、齐抓共管、迅速高效的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共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七、公开情况

该问题有关情况按要求公开，公开内容详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凤庆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